

#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補充規定

107年03月2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(以下簡稱《總綱》)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(以下簡稱《要點》)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形式，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模式配合學生圖像、學生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依學校群科分不同的班群；並採用單元(主題)課程組合的微課程的模式。
- 四、 本校專業群科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節課，三年級上下學期各二節課，合計八節課。一、二年級課程配合學生圖像規劃全校性的特色課程，據以發展和建立學校特色；三年級課程則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，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補強、充實(增廣)課程，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另得配合學生參加競賽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五、 本校專業群科科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，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段、適用群科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，各年度開設課程依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。
- 六、 本校普通科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二節課，三年級上下學期各三節課，合計十四節課。一、二年級課程配合學生圖像規劃全校性的特色課程，據以發展和建立學校特色；並提供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補強或充實(增廣)之課程，以作為選組或分組教學之試探與依據。三年級課程則依各組特性和學生需求，規劃符合學生升學進路的補強、充實(增廣)課程，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另得配合學生參加競賽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七、 本校普通科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課程(或微課程)，應詳列課程名稱、學習目標、教學大綱及學習評習規範等，各年度開設課程依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。
- 八、 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 實施原則：鼓勵學生自主規劃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  - (二) 輔導管理：
    1. 學生得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，進行專題、議題或創新實作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、發表或展示。
    2.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時，必須填寫申請表經導師簽名同意後，申請表繳交試務組彙整編班實施。

(三) 學生自主學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生自主學習的內容、進度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；(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)。

(四)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九、 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